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報。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一億九千六百三十萬港元，較去年之一億九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零點六。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十七點八三仙（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十八點二二仙）。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息為每股五仙，給予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四點五仙，全年每股派息共九點五仙。

董事會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一）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發送給股東。

##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內，訪港旅客為六千九百四十萬人次，按年上升約百分之十三點三。中國內地旅客佔整體訪港旅客人數從百分之七十七點一上升至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一，過夜旅客人數上升百分之五點七。集團酒店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表現平穩。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旗下酒店的服務質素，確保我們的顧客能在酒店得到愉悅的體驗。

## 業務活動

### 城市花園酒店

集團全資擁有城市花園酒店。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五點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百分之八十九點七），但平均房租按年上升百分之七點八。本財政年度房租收益較去年之一億八千七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三至一億九千二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餐飲收益為八千八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八千八百二十萬港元）。

### 港麗酒店

集團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五十權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號：0083）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三十權益，合共佔港麗酒店百分之八十權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港麗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九點三，去年為百分之九十點七，平均房租按年微降百分之零點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房租收益為四億五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四億六千三百七十萬港元），而年內餐飲收益為三億三千四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三億五千一百五十萬港元）。

### 皇家太平洋酒店

集團佔皇家太平洋酒店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氏家族所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佔餘下百分之七十五權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皇家太平洋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九

十二點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百分之九十四點一），但平均房租按年上升百分之五點七。房租收益較去年之三億一千六百五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四點一至三億二千九百五十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餐飲收益保持平穩為一億零二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九千四百三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財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十二億零三百九十萬港元，無未償負債。

集團在財政年度內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 僱員計劃

集團十分重視人力資源。前線員工的工作態度、知識和技能是維持酒店服務質素的關鍵因素。集團透過各種職業發展計劃，涵蓋語言課程、技術培訓和軟技能訓練，培訓前線員工，當中包括領袖訓練計劃「FLY」和「LEAD 計劃」，前者是全新計劃，旨在培育具潛質之副經理至經理職級員工，後者則培訓具潛質之督導職級員工所需的管理技能。透過培訓，員工可以不斷改進和學習新技能，應對不斷變化的酒店業所面臨的挑戰，以及管理層在服務質素方面制定的標準。

除人才發展外，本集團亦持續檢視及改善員工薪酬及待遇。今年新推出的重點員工活動「約定。您」旨在為員工提供愉快、受尊重的工作氛圍。這些僱員計劃能令集團保持競爭力，讓集團於不斷變化的酒店業中成為僱員的首選僱主。

##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秉持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重視企業管治、推動環保措施、關懷社區、促進社會共融及保育歷史文物。

## 環境管理

集團致力在兩個重要方面保護環境。在減少廢物方面，集團採取更多措施減少使用塑膠物料。繼早前全面停止提供塑膠飲管及攪拌棒，集團以智能過濾添水站取代提供塑膠瓶裝水。在節約能源方面，集團響應由香港環境局舉辦的「節能約章2019」及「4T約章計劃」。此外，城市花園酒店已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在香港推廣可再生能源。

## 服務社群

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多年來透過「愛心暖湯行動」計劃，與不同的社區服務機構合作，送贈由酒店廚師精心準備的愛心暖湯予長者。集團亦提高員工對照顧長者的關注，希望能為建構關愛和諧的社區出一分力。集團亦與膳心連及FOOD-CO等社區夥伴合作，捐贈食物予有需要人士。此外，集團與匡智會、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及心光盲人院暨學校合作，提供長期就業和培訓機會予傷健人士。

##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廷方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酒店獲頒「201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優異項目獎，是香港首間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項的酒店。

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大澳棚屋復修計劃」，加強與大澳居民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棚屋居民及長者提供支援，同時讓極具價值的大澳棚屋得以保育。

## 業界前景及展望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致力發展香港旅遊業，提供財政支持、發展基礎設施網絡、發掘及推廣旅遊景點。根據香港特區政府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將撥款約三億五千三百萬港元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動香港旅遊業工作。預計資金將用於發展主題旅遊產品，及提升香港旅遊業議會所提供服務質素。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客運和貨運最繁忙的機場之一。建設三跑道系統包括一條長約三千八百米的跑道、一座面積超過二十八萬平方米的客運大樓、一個長約二千六百米的旅客捷運系統和五十七個客機停機位。預計三跑道系統在二零二四年完成後，香港國際機場每年可多處理

三千萬名旅客，至二零三零年，香港國際機場的總容量將擴大至每年約一億人次及九百萬噸貨物。這將加強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

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基礎設施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完工，在大灣區內建立了連接骨幹讓地區融合，這是重要里程碑，有利一程多站旅遊。大灣區的發展將加強珠三角地區十一個主要城市之間的經濟合作，促進灣區內的人流、貨流、資金流和旅遊業。

香港旅遊業自今年六月以來一直面對挑戰，酒店業預計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入住率和房價將下降。過去兩個月，香港企業和酒店業受到集會影響。我們誠盼紛爭可以盡快解決，社會能夠恢復和諧平靜。我們對香港的穩健基礎和復原力充滿信心。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情況，並採取必要和適當措施，將影響減至最低。集團財務穩健，有助應對經濟環境變化。

## 員工與管理層

董事會謹此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敏剛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表示最深切的哀悼。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 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入	2	320,653,237	313,669,026
直接費用		<u>(120,526,892)</u>	<u>(116,832,801)</u>
毛利		200,126,345	196,836,225
其他虧損		(5,389,825)	(3,729,475)
其他費用		(84,877,930)	(92,956,078)
營銷成本		(11,026,014)	(10,790,527)
行政費用		(33,878,241)	(29,451,681)
財務收益		<b>25,159,063</b>	16,856,572
財務成本		<b>(129,743)</b>	(62,890)
淨財務收益		25,029,320	16,793,6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8,339,259</u>	<u>131,552,757</u>
除稅前溢利	3	208,322,914	208,254,903
所得稅支出	4	<u>(12,016,506)</u>	<u>(13,127,38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196,306,408</u>	<u>195,127,516</u>
中期股息每股 4.5 港仙 (二零一八年: 4.5 港仙)		<u>49,759,479</u>	<u>48,372,305</u>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 (二零一八年: 5.0 港仙)		<u>55,990,295</u>	<u>54,459,026</u>
每股盈利 – 基本	5	<u>17.83 仙</u>	<u>18.22 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96,306,408</u>	<u>195,127,516</u>
<b>其他全面(支出)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動虧損	(77,083,222)	-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731,460)	-
其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234,110,128)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u>-</u>	<u>1,123,2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77,814,682)</u>	<u>(232,986,89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118,491,726</u>	<u>(37,859,3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82,004,665</b>	1,279,733,55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b>1,165,963,105</b>	1,183,946,846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b>1,019,113,648</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2,383,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b>7,945,115</b>	-
		<b><u>3,475,026,533</u></b>	<b><u>3,386,064,340</u></b>
<b>流動資產</b>			
酒店存貨		<b>323,265</b>	536,4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	<b>28,533,095</b>	19,445,4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00,156,755</b>	116,071,771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b>1,203,870,322</b>	1,166,725,192
		<b><u>1,332,883,437</u></b>	<b><u>1,302,778,894</u></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	<b>33,557,077</b>	30,372,367
合約負債		<b>3,824,497</b>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b>2,196,262</b>	2,065,765
應付稅項		<b>12,589,043</b>	16,257,660
		<b><u>52,166,879</u></b>	<b><u>48,695,792</u></b>
流動資產淨額		<b><u>1,280,716,558</u></b>	<b><u>1,254,083,102</u></b>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b><u>4,755,743,091</u></b>	<b><u>4,640,147,442</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119,805,890</b>	1,089,180,526
儲備		<b>3,632,304,749</b>	3,547,544,5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4,752,110,639</b>	4,636,725,09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b>3,632,452</b>	3,422,348
		<b><u>4,755,743,091</u></b>	<b><u>4,640,147,442</u></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適當披露。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及預付價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及修訂及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1. 編製基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於本年度收入及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以下調整之金額。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過往已列報 之賬面值 港元	分類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按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 15 號 之賬面值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30,372,367	(3,731,492)	26,640,875
合約負債 (附註)	-	3,731,492	3,731,492

附註:於首次應用日期，客戶按金收入為3,731,492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總結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之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已列報 港元	分類調整 港元	沒有應用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 15 號 之金額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3,557,077	3,824,497	37,381,574
合約負債	3,824,497	(3,824,497)	-

## 1. 編製基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22,383,941	-	285,688,521	1,973,631,740
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分類調整	<u>(922,383,941)</u>	<u>922,383,941</u>	<u>(41,100,000)</u>	<u>41,1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u>-</u>	<u>922,383,941</u>	<u>244,588,521</u>	<u>2,014,731,740</u>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這兩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b>283,213,985</b>	277,299,815	<b>98,514,665</b>	103,499,271
投資控股	<b>21,961,269</b>	17,018,376	<b>21,923,935</b>	16,008,190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b>241,763,373</b>	259,379,04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 酒店管理	<b>15,477,983</b>	19,350,835	<b>3,593,883</b>	3,731,919
	<b>320,653,237</b>	<b>313,669,026</b>		
分部業績總額			<b>365,795,856</b>	382,618,424
其他虧損			<b>(5,389,825)</b>	(2,727,977)
行政及其他費用			<b>(53,688,323)</b>	(60,602,939)
淨財務收益			<b>25,029,320</b>	16,793,6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b>(97,751,341)</b>	(101,975,595)
- 財務收益			<b>1,753,154</b>	697,769
- 所得稅支出			<b>(27,425,927)</b>	(26,548,461)
			<b>(123,424,114)</b>	(127,826,287)
除稅前溢利			<b>208,322,914</b>	208,254,903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於這兩年度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費用、其他虧損、其他費用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財務收益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而集團本年度之所有收入與溢利貢獻均源自香港。集團之所有資產位於香港。

###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26,872,579	28,016,059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4,413,357	51,846,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棄置虧損/撇銷	<u>1,371</u>	<u>122</u>

###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所得稅支出(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兩級制利得稅率 (二零一八年: 單一稅率為 16.5%) 計算		
本年度	12,107,356	14,525,231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300,954)</u>	<u>(77,615)</u>
	11,806,402	14,447,61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10,104</u>	<u>(1,320,229)</u>
	<u>12,016,506</u>	<u>13,127,387</u>

### 5.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96,306,408 港元 (二零一八年: 195,127,516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 1,101,247,705 (二零一八年: 1,071,048,832) 股計算。

因這兩年間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 30 日至 45 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6,340,715	5,647,76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549,292	451,00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06,223	17,417
超過九十日	52,375	106,411
	<u>7,048,605</u>	<u>6,222,594</u>
其他應收賬款	21,484,490	13,222,855
	<u>28,533,095</u>	<u>19,445,449</u>

##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6,245,190	6,433,60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639,783	3,542,405
	<u>9,884,973</u>	<u>9,976,007</u>
其他應付賬款	23,672,104	20,396,360
	<u>33,557,077</u>	<u>30,372,367</u>

## 8. 承擔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翻新成本、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u>49,459,876</u>	<u>42,801,121</u>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了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已在本年度內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能協助董事會完滿履行職責。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自王敏剛先生(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期間未能符合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要求，提名委員會之組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其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委任洪為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述規定。

##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二零一九年年報

二零一九年年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全部資料，並將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寄發予所有股東，以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http://www.sino.com) 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及 *Giovanni Viterale*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榮先生、黃楚標先生及洪為民先生。